

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会议资料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

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面临的阶段性挑战，为进一步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稳健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董事会《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程序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据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提供担保、接受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

2026年度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子先、余子勇等关联方拟为公司办理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。余子先、余子勇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

保费用，公司为单方面受益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该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据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、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，系公司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开展，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，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据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五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为公司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诚信记录良好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容诚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郭家虎、程敏、朱翀

2026 年 4 月 28 日